

刘玲



职位：律师

专业领域：刑事辩护与代理 刑事风控与合规

语言：中文 英文

电话：(86-10) 57096089

事务所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E-mail: liulinglawyer@126.com

办公地点：北京

工作经验

刘玲律师1994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之后在检察院从事公诉、批捕工作，曾担任起诉科副科长，办理各类刑事案件数百件（人），包括1997年修改后刑法多起新罪名案件，荣获省级优秀公诉人、全省人民满意检察干警称号，同时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参与多项公益活动。

2005年重新再次执业律师，以刑事辩护业务为主，先后办理数百件职务犯罪、金融犯罪、企业高管犯罪及普通类型刑事案件，为三家公司担任刑事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所代理案件取得良好的效果，获得客户的肯定。

刘玲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从2006年开始担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联合导师，参与刑事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法学理论功底深厚，擅长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针对新型犯罪案件进行研究，为社会提供符合实际的解决之道。

工作业绩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计总监胜某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案，辩护中通过调查收集新证据，说服法庭认定自首情节，予以减轻处罚。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公司原高管赵某贪污、受贿案，通过辩护说服法庭未认定受贿罪。

“立二拆四”非法经营案，担任被告单位北京尔玛天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辩护人，进行无罪辩护

中石油集团原北京服务总公司总经理王某某受贿、行贿案

北京市海特饭店原财务经理刘某贪污案二审辩护

杭州广电集团原巡视员李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黑龙江某县原公安局长故意伤害案

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蒋某某伪造公司印章案

河南原厅级干部王某某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伪造身份证件、妨害作证案

安徽省合肥市黄某某诈骗案，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排除了关键证据。

河北雄安孟某某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占用农用地、强迫交易、破坏易燃易爆设备、妨害公务、寻衅滋事、破坏选举等一案，在起诉、审判阶段通过辩护减少五个罪名，说服司法机关解除了对非涉案财物的查封、冻结，返回权利人

社会职务

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訴訟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质量评估专家律师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聘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北京市司法局法律援助案件评审专家

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导师

清华大学中国司法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例研究基地）研究成员

中国伦理学会法律伦理专业委员会会员

荣誉奖项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个人专著《分光镜下的法治》
法律出版社出版合著《刑辩三人谈》

教育背景

清华大学法律硕士

相关新闻

- 刘玲受聘担任北京市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
- 走进清北，京都律师事务所2024校招巡讲活动圆满收官
-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刘玲受聘为北京市律协智库重大复杂案件课题组成员
-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刘玲作为北京律协讲师团成员赴新疆为兵团律师授课
- 京都所田文昌、柳波、刘玲、徐莹律师受邀参加首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并作主题发言
- 京都所刘玲律师接受《财经》采访，解读四川信托TOT产品“爆雷”案
- 印波、王九川、刘玲律师参加法律伦理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法律伦理论坛
-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刘玲为贵州县域律师培训班授课
- 展未来 赋新篇——京都（海口）律师事务所盛大开业
- 京都所开展题为《新司法解释对刑事辩护的影响》培训会

法律研究

- 京都普法 | 校园霸凌事件频发，未成年人利益如何保障？
- 刘玲：明星分手费与敲诈勒索罪
- 刘玲：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标准以及现实效用
- 刘玲：委托律师遇到法律援助律师，谁留谁走？《法律援助法》给出答案！
- 展未来•赋新篇 | 刘玲：新司法解释对证据辩护的影响
- 刘玲域外法律研究：通过英国案例探析错案成因
- 刘玲域外法律研究：证据法在现实中的应用——以影片《真假公主》为例
- 刘玲域外法律研究：日本错案成因探究
- 刘玲域外法律研究：波士顿爆炸案中的死刑之争
- 刘玲谈辩护：刑事辩护的立场